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230號

原　　告　春秋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張鑄（董事）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侯友宜（市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劉文道

上列當事人間殯葬管理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程序法第69條第2項規定：「對於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，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。」第7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對於機關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機關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送達，不能直接送達、補充送達及留置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行政程序法第74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。……（第3項）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1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」第77條第2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57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。」又行政訴訟法第4條規定，提起撤銷訴訟應經訴願程序。未經合法訴願而提起撤銷訴訟，起訴為不合法，且不能補正，

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裁定駁回。訴願逾期即屬未經合法的訴願程序，提起撤銷訴訟，不備起訴要件，且不能補正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未經申請殯葬設施經營許可，逕自銷售臺北市私立春秋墓園內的殯葬設施，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1項規定，被告依該條例第84條規定，以民國109年1月15日新北府民殯字第1095110272號處分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6萬元，並不得再從事殯葬設施營業的行為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內政部於111年6月29日以台內訴字第1110025487號訴願決定書為不受理決定，於是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請求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。

三、原處分已於109年1月21日寄存送達原告當時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樓公司所在地的臺北中山郵局，有送達證書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以證明（原處分卷第1、40頁）。依此，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訴願的30日不變期間，應自109年1月22日起算。又原告公司所在地為新北市，而受理訴願機關內政部的所在地在臺北市，依訴願法第16條第1項前段及「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」第2條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核計30日不變期間的末日應為109年2月22日（星期6），適逢休息日順延至24日（星期1）。惟原告遲至111年4月18日始提起訴願，有被告的收文章戳為證（原處分卷第41頁），顯已逾期。訴願決定以原告提起訴願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不予受理，自無不合。原告提起撤銷訴訟，難認已經合法的訴願程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裁定駁回。原告之訴既不合法，實體上的主張本院即不再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愈杰

法　官　李君豪

法　官　楊坤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